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當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鑒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